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修正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測量標之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測量標分規標標石標樁標架標柱標桿標旗標尺水尺燈標浮標
- 第 三 條 設置永久測量標需要使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時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之
- 第 四 條 設置測量標遇有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盡量設法繞避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毀必要時該使用人及所有人不得拒絕但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測量機關賠償
測量機關對前項拆毀工程應於設標必要之範圍內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第 五 條 設置測量標或施行測量如須出入公有私有建築物或土地時經通知後使用人及所有人不得阻止
- 第 六 條 設置之測量標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飭屬負責保護
- 第 七 條 毀損或移動設置之各種標石標桿燈標浮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八 條 毀損或移動設置之各種規標標架標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九 條 毀損或移動設置之標旗水尺標樁標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 十 條 在測量標上堆積瓦礫拋擲雜物懸掛繩索拴繫牲畜或粘

貼廣告塗抹污損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因過失毀損測量標或致令失其效用者不罰但得責令賠償

第十二條 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必須在測量標附近建築致妨礙測量標效用時須先詳述事由繪圖說明請該管測量機關核准並負擔其因遷移改建或重建所需之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